

证券代码：830892

证券简称：海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0 号之一栋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14:30-16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92	海迈科技	2025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编号 2025-019）。

议案 2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共九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控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。

议案 3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（编号 2025-022）。

议案 4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编号 2025-033)。

议案 5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编号 2025-034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(1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 00-11: 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0 号之一公司四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小花

地址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0 号之一公司四楼会议室

邮编：361008

联系电话：0592-5399979

传真：0592-509076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